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CE44/K/GAZ/1000 至 CE44/K/GAZ/1011 號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5TH 號

西九龍填海發展的建議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44/K/GAZ/1000 至 CE44/K/GAZ/1011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是為了改善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現有道路網絡，以配合該區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一條地面單線行車道，連接西九龍公路南行方向至雅翔道；
- (ii)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雅翔道高架路段至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 (iii) 興建一條高架單線行車道，連接海寶路至西九龍公路北行方向；
- (iv) 把連翔道北行方向部分路段和海輝道部分路段重新定線；
- (v) 在廣東道、柯士甸道及柯士甸道西交界處、廣東道及匯翔道交界處，以及廣東道、佐敦道及渡船街交界處，進行道路交界處改善工程；

- (vi) 永久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部分路段，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橋台；
- (v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隧道部分樓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x)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橋台；
- (x)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橋台；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地面行車道、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和公用設施工程。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5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KM8800號，並在下文說明：

土地說明	大約面積 (平方米)
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部分) (不包括現有行人天橋及 附連於行人天橋的現有廣告構築物)	45 600
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11126號的 綠色地區(部分)	1 120
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11129號的 綠色地區(部分)	1 300

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2段所述工程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或使用，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等部分土地，以及把該等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6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隧道樓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隧道樓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行人隧道樓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方法。

2013年3月28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